

新中国外交的光辉历程之五，九十年代

九十年代，国际形势发生急剧而深刻的变化。两极格局终结，各种力量重新分化组合，世界进入了新旧格局转换的过渡时期。多极化趋势继续发展。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世界各国面临的的两大问题。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避免新的世界大战是可能的，但冷战思维依然存在，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仍然是威胁世界和平与稳定的主要根源。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经济旧秩序严重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贫富差距不断扩大。借口“人权”等问题，以政治、军事、经济手段干涉他国内政的现象还很严重。因民族、宗教、领土等因素而引发的局部冲突时起时伏。世界仍很不安宁。

面对新的形势，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继承并创造性地贯彻邓小平外交思想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始终把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积极谋求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共同推进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建立。我国的国际地位进一步提高。

（一）我国同发展中国家的关系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我国始终把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作为对外政策的基本立足点。在政治上，我国主持公道、伸张正义，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权益。在经济上，我国除继续向一些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外，按照“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四项原则，扩大同他们的经济技术合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发展同周边国家的关系，特别是周边发展中国家的关系是我国外交的一项重要内容。九十年代以来，我国先后同印度尼西亚复交，同新加坡、文莱和韩国建交，同越南、蒙古实现了关系正常化。我国与老挝签署了边界条约，与越南签署了关于解决边界领土问题的《基本原则协议》，与印度签署了《关于在中印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保持和平与安宁的协定》和《关于在中印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军事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我国同周边国家高层往来频繁。绝大多数亚洲国家领导人都访问过中国，我国领导人也都访问过东北亚、东南亚和南亚各国。这些互访有力地推动了双边关系的发展。继 1996 年 7 月我国成为东盟全面对话国后，双方又于 1997 年 2 月成立中国—东盟联合委员会，确立包括五个平行机制的总体对话框架。1997 年 12 月，江泽民主席出席首次中国—东盟非正式首脑会晤。双方确定建立面向二十一世纪睦邻互信伙伴关系。中国同南亚国家的关系继续发展。1996 年，江泽民主席访问南亚三国，经协商确定，中国—印度建立面向二十一世纪建设性伙伴关系，中国—巴基斯坦建立面向二十一世纪全面合作伙伴关系，中国—尼泊尔建立世代友好睦邻伙伴关系。中国积极参加地区政治、经济、安全的对话与合作，为促进亚洲的和平与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同东盟及其他有关国家一起，为寻求柬埔寨问题的政治解决作出了不懈努力。1991 年 10 月，包括中国在内的 18 国与柬四方在巴黎签署了《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我国积极支持并推动东亚合作。亚洲金融危机发生后，我国采取“感同身受，同舟共济”的态度，向受打击最大的国家提供了援助，并承诺人民币不

贬值，受到这一地区，乃至全世界的普遍赞扬。中国积极发展同朝鲜北南双方的友好关系，维护朝鲜半岛的稳定，参加旨在建立半岛和平机制的中、美、朝、韩四方会谈，为维护半岛及东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作出了独特的建设性贡献。

中国积极发展同亚非拉和东中欧国家的关系。对中东问题，我国采取公正和均衡的政策，赢得了普遍赞赏。我不受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影响，全面发展同本地区各类国家的关系的立场日益为各国所理解。我国先后同卡塔尔、巴林、沙特阿拉伯和以色列建立外交关系。我国同该地区国家高层来往频繁。1999年4月，埃及总统穆巴拉克访华，两国宣布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对本地区存在的争端和问题，我国采取积极、稳妥、推动和平解决的方针。我国支持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收复失地、争取民族权利的斗争，向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提供物资援助。另一方面，也根据中东形势的变化，对阿以争端采取了均衡立场，推动政治解决，主张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承认相互的生存权。我国还积极参与国际社会的促和努力。对海湾问题，我国明确反对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要求伊拉克撤军。在安理会通过包含授权对伊动武内容的决议时，我持明确保留态度，投了弃权票。海湾战争爆发后，我呼吁有关各方克制，防止战争蔓延和升级。海湾战争后，在对伊拉克制裁问题上，我一方面强调安理会有关决议应得到切实实施，同时也主张随着决议的实施，应逐步取消对伊制裁。对海湾战后安排问题，我主张海湾事务由该地区国家自己解决。1998年初，美国与伊拉克就武器核查问题发生危机，我国表示联合国有关决议应得到执行，希望伊政府同安理会合作，履行义务，主张在核查中，伊的尊严和主权及正当的安全关切也应得到尊重。我国明确反对利用武器核查问题对伊动武。十年来，我国同西亚北非地区经贸合作不断扩大。1997年，进出口贸易总额已达92亿美元。我国在这一地区的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发展较快。近年，我国同该地区的石油和石化项目合作也有发展。

我国同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关系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加强。1996年5月，江泽民主席访问非洲6国，提出了我国发展同非洲各国面向二十一世纪长期稳定、全面合作关系的五项原则建议：真诚友好，彼此成为可以依赖的“全天候朋友”；平等相待，相互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互利互惠，谋求共同发展；加强磋商，在国际事务中密切合作；面向未来，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江主席的建议受到非洲国家和人民的普遍欢迎，对跨世纪中非关系的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中国和非洲国家在国际事务中不断加强磋商与合作。中国坚决支持非洲国家自主选择政治制度和发展道路，支持非洲国家反对外来干涉，通过和平协商解决非洲问题。在人权问题上双方密切合作，相互支持。1998年1月1日，中国与南非正式建交。长期以来，绝大多数非洲国家坚定地奉行一个中国的政策，反对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和台湾重返联合国的阴谋。我国同非洲国家经贸合作发展迅速，1997年，贸易总额达56·7亿美元。此外，我国还向非洲国家提供了力所能及援助，援建项目超过600个。

我国同拉美国家的关系不断发展。拉美同我建交国家增到19个。一些同我国尚未建交的国家也开始考虑同我国发展关系。我国同本地区国家高层往来频繁。我国主要领导人先后访问拉美。中国与拉美地区多边组织及机构的关系进一步密切，政治磋商和对话加强。1990年以来，中国同拉美最有代表性的地区

政治磋商机构——里约集团保持着外长级对话关系。1994年，我国成为拉美一体化协会观察员国。1997年5月，加勒比开发银行正式接纳我国为该行成员国。同年10月，南美一体化重要组织——南方共同市场代表团访华，同我国进行了首次对话。中国和拉美在许多重大国际问题上有着相同或相近的看法，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中相互支持、密切配合。拉美多数国家支持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拉经贸合作蓬勃发展。1997年贸易总额达83·75亿美元。此外，我国同拉美国家在经济技术领域、投资领域和科技领域的合作也取得可喜进展。

十年来，我国同中、东欧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尊重该地区各国人民的选择，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建立超越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的新型国家关系，我国同这些国家在各个领域的合作不断加强。

我国对南斯拉夫科索沃危机表示关注，并坚定地认为，科索沃问题是南斯拉夫的内政，应该在尊重南斯拉夫主权和领土完整、保障科索沃地区各民族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通过谈判公正、合理地解决。中国反对凭借军事优势动辄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坚决反对以美国为首的北约绕开联合国安理会，对主权国家南联盟发动空袭。强烈要求北约立即停止轰炸，使科索沃问题回到政治解决的轨道，强调任何政治解决方案应充分听取南联盟的意见。我国为科索沃问题的政治解决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同俄罗斯和独联体国家的关系得到不断发展。1991年，苏联解体，政治制度发生根本变化。中国政府本着尊重前苏联人民的选择的原则，宣布承认俄罗斯和其他独联体各国政府，并先后同它们建立了外交关系。到目前为止，江泽民主席和俄罗斯总统叶利钦已举行七次最高级会晤。继1994年双方签署关于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互不将战略核武器瞄准对方的联合声明之后，1996年4月，双方宣布建立“平等信任、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从而为两国关系的发展确立了明确的方向。双方确认，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作为发展两国关系的基础。两国致力于营造和平友好边界，历史遗留下来的绝大多数边界问题已得到解决。双方对涉及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重大问题有广泛的共识。两国元首、总理和外长之间建立了定期会晤制度已经建立。我们相信，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中俄关系必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中国致力于维护中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先后于1996年和1997年同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签署《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和《关于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已成功地解决的两国间的边界问题。

（三）坚决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尊严，致力于改善和发展同西方发达国家的关系。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我国和国际上发生政治风波，美国等西方国家，以各种方式对我国施加压力，并对我国实施联合“制裁”，使中国同西方国家之间本来比较平稳的关系出现波折。面对这一严峻挑战，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信邪、不怕压，进行了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坚决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尊严，同时又从中国人民的利益和世界和平与稳定的大局出发，积极谋求同西方国家改善和发展正常的国家关系。

中美关系。1989年北京发生政治风波后，美国带头对华实施“制裁”，严重损害两国关系。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美国政府决定继续给予中国最惠国待遇，但在政治上不断对中国施加压力。美国先后宣布向台湾出售150架F-16战斗机，允许台湾当局领导人李登辉以所谓“私人身份”访问美国，这是台湾当局分裂祖国，制造两个中国的有预谋的活动，也是美国损害中国主权，干涉中国内政的严重事件。对此，我国政府作出了强烈反应，采取了一系列外交行动，并在台湾海峡附近海域进行了四次军事演习。我反分裂、反台独的斗争，沉重打击了“台独”势力，也震动了美国朝野。美国政府进一步认识到台湾问题的敏感性及其在中美关系中的重要性。美方重申，继续遵守“一个中国”的政策，遵守中美三个联合公报，不支持“两个中国”和“一中一台”的主张，不支持台湾独立，不支持台湾加入联合国。

1997年10月，江泽民主席应邀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在双方发表的《中美联合声明》中，两国领导人决定，为了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中美两国将致力于建立面向二十一世纪的建设性战略伙伴关系。这种战略伙伴关系不同于冷战时期存在的那种战略关系，其实质是不对抗、不结盟、不针对第三国。1998年6月，美国总统克林顿应江泽民主席的邀请，对我国进行了回访。双方同意，共同努力，使中美关系继续朝着健康稳定的方向发展。但今年以来美国国会又掀起一股反华逆流，对中美关系形成冲击。为维护两国关系的大局，朱镕基总理于今年4月应邀访问美国，宣传我政策主张，并作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美国国内的反华势头。但令人震惊的是，今年5月8日，美国为首的北约公然空袭我驻南斯拉夫大使馆。对这一违反国际法、侵犯中国主权的野蛮行径，中国政府和人民表示了极大的愤慨、严厉的谴责和强烈的抗议。中国不可欺，中国人民不可侮。江泽民主席发表重要讲话，阐明了我国政府的严正立场。我国政府发表声明并向美国为首的北约提出了四项严正要求。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必须对这一暴行，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同西欧的关系。1989年以后，西欧发达国家一度追随美国对我国实行“制裁”，致使双边关系严重倒退，政治往来和经贸合作受挫。西欧国家觉察到，制裁对双方都无好处，遂从1990年下半年开始，调整对华政策。经过双方的共同努力，关系逐步恢复。1991年英国首相、意大利总理先后访华。1992年，李鹏总理访问意大利、瑞士、葡萄牙和西班牙，我国同西欧的关系基本实现正常化。1994年，江泽民主席对法国进行国事访问，提出中国与西欧关系的四项原则，即面向二十一世纪，发展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关系；相互尊重，求同存异；互补互利，促进共同发展；加强在国际事务中的磋商与合作。这次访问有力地推动了中国与西欧国家关系的发展。1994年底，欧盟正式取消对华制裁。1995年，欧盟发表对华关系长期政策文件，主张全面加强同中国在政治、经济等各个领域的关系，并于1996年提出对华合作新战略，强调对华政策的全面性、长期性和独立性。1996年11月，德国总统访华，两国关系重新回到正常发展的道路。1997年5月，法国总统访华，两国发表联合声明，决定建立面向二十一世纪的全面伙伴关系。1997年7月1日，中英实现了香港政权的顺利交接和平稳过渡。中英关系出现新的开端。进入1998年，欧盟及其成员国又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中欧关系发展的积极举措。2月，欧盟决定在联合国人权会上不搞针对中国的提案。3月，欧盟委员会发表《与中国建立全面伙伴关系》

的对华政策文件，主张进一步提升中欧关系水平，并提出了一系列加强双边关系的建议。4月初，朱镕基总理出席亚欧会议期间同欧盟领导人举行首次会晤。双方发表联合声明，强调中欧愿建立面向二十一世纪的健康稳定的建设性伙伴关系，并决定建立年度领导人会晤机制。在此期间，朱镕基总理还先后对英国、法国进行了正式访问。1998年，欧盟主席桑特、法国总理若斯潘、英国首相布莱尔、意大利总统斯卡尔法罗、比利时首相德阿纳、芬兰总理利波宁等先后访华。布莱尔访华期间，双方决定建立中英全面伙伴关系。1999年4月，江泽民主席访问意大利、瑞士和奥地利等国。所有这些访问进一步推动了中欧关系的发展。

中日关系。近十年来，中日两国高层互访和各个领域的接触相当频繁，两国各界的友好交流丰富多彩。1997年是中日邦交正常化25周年，两国总理互访并共同确认，要在严格遵循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原则基础上，建立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关系，实现两国世代友好的目的。1998年是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签订20周年。同年11月，江泽民主席访日，双方认真总结了中日关系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就两国关系发展的未来和共同关心的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本着以史为鉴、面向未来的精神，就两国建立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达成了共识。两国政府发表了《联合宣言》。这是继中日联合声明、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之后，又一个指导两国关系的重要文件。

九十年代以来，我国同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的关系也取得长足进展。

（四）积极开展多边外交，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独特的建设性作用。冷战结束后，面对西方国家在多边外交领域以种种借口干涉发展中国家内政、损害发展中国家利益的行径，我国与广大发展中国家密切合作，相互支持，进行了有效的抵制和斗争。在联合国改革问题上，中国强调应充分听取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意见，主张通过广泛讨论达成各方都能接受的改革方案，赢得了绝大多数国家的赞同。我国坚决支持发展中国家争取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合理主张和要求，积极参加联合国等组织发起的一系列旨在促进南北对话、加强南南合作的活动。我国同77国集团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合作关系，并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不结盟运动的重要活动。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我国主持正义，力主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伊拉克武器核查危机和南斯拉夫科索沃问题。中国全面参与国际裁军领域的活动，积极推动国际裁军进程，为达成《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出了积极贡献。继1985年，我国单方面裁减军队员额100万之后，我国又于1997年裁减军队员额50万。我国广泛参与多边经济、社会领域的各项活动。在环境、粮食、预防犯罪、禁毒、难民、妇女等全球性问题上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国积极参与并推动区域合作，为亚太经合组织和亚欧会议进程的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国际人权领域，我国主张对话，反对对抗，1990年以来，在联合国人权会上，我国连续八次挫败了西方国家的反华提案，有力地维护了国家的主权和尊严。

（五）实行“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大业

1984年12月中英签署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以后，双方进行了较好的合作，解决了一系列问题。但1989年后，英国政府错误地估计了形势，改变了对华政策，在香港问题上公开与我国对抗。1992年，港督彭定康单方面提出违反中英联合声明、违反与基本法相衔接的原则、违反中英已达成的协议和谅解的所谓“政改方案”，理所当然地遭到中方的坚决反对。英方还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举行了1995年的香港立法局选举，从而破坏了港英最后一届立法局议员只要符合一定条件就可过渡到1997年的“直通车”安排。为实现香港的平稳过渡，避免在香港特区成立初期出现法律真空，根据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规定，1996年12月经选举和协商产生的、由400人组成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选出了具有广泛代表性的香港临时立法会。

由于我国政治稳定，经济高速发展，其他主要国家越来越重视并采取实际步骤改善对华关系，英方从自身长远利益考虑，开始在对华、对港策略上进行调整。1997年5月，英国工党执政后，提出使香港成为中英关系的桥梁而不是障碍的主张，在香港问题上采取了较为务实的态度。尽管如此，英方在临立会问题上仍坚持错误立场，拒绝为临立会工作提供方便。我国坚持原则，进行了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与此同时，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的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卓有成效地进行。1996年起，先后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国务院任命了由香港特区推选委员会选举产生的第一任行政长官。1997年6月30日午夜，中英双方在香港成功举行了政权交接仪式，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正式成立。香港回归后，“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得到了全面贯彻执行。以董建华为首的特区政府工作卓有成效。今年5月，香港特区成功地举行了第一届立法会选举。香港社会稳定，经济虽然受到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但基本保持稳健运行。广大香港同胞对香港前途充满信心，国际社会也普遍看好香港前景。

中国和葡萄牙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签署后，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3年3月通过，并由江泽民主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8年5月，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成立。1999年5月，澳门特区推选委员会选举何厚铨为澳门特区第一任行政长官，并得到国务院的任命。目前，澳门回归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积极有序地进行。我国将于今年12月20日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

香港、澳门的回归，标志着中国人民在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的两大步，“一国两制”的成功实践为台湾问题的最终解决树立了范例。

维护我国对台湾的主权是我国外交的基本原则之一。据此，我们同台湾当局推行的所谓“务实外交”和分裂祖国的行径进行了坚决的斗争。我国同沙特阿拉伯、韩国、南非等国建交后，台湾当局的所谓“邦交国”进一步减少，影响大为缩小。1993年以来，我国连续6年挫败了有关台湾重返联合国的提案。

建国五十年来，中国外交经过充实、调整和发展，政策更加完善，并形成了一整套具有中国特色的外交风格。经受了国际风云的严峻考验。展望未来，世界正处在大转折之中。世界格局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趋势继续发展，国际关系正经历深刻的调整。要和平、求合作、促发展已成为各国人民的共同呼声。

世纪之交，我国外交既面临机遇，也面临挑战，我们要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加强忧患意识、安全意识和应变意识。要从国际形势演变的总体趋势上进一步正确认识和把握我国所处的国际环境，抓住机遇，迎接挑战，趋利避害。我们一定要继续深入学习邓小平的外交思想，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认真贯彻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不断开创外交工作的新局面，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国际和平环境，为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事业作出自己的贡献。